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文化创意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 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二、目前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1、目前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止目

前，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2、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2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的沟通、完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未能在2016年3月25日前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确定。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累积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将于2016年5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